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37號

債 權 人 駿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緯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辰蹟有限公司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於聲請時繳納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毓茹